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03 號

聲 請 人 丁 選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品 銘
林 科 帆

送達代收人 楊博勛

上列聲請人因補償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補償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6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如何抵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具體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